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74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013617_30104505414_prin、110D013617_1_3010450541、
110D013617_2_3010450541 (376550000A_11001744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440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744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730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01



1100003477